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莊靜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